

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茂高新〔2018〕124号

关于印发《茂名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专利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七迳镇人民政府，各职能局（办），市驻区单位：

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茂名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专利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茂名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专利 资助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粤府〔2015〕1号），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

1.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是指在茂名高新区注册经营并依法纳税，按照国家规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。
2.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，区管委会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。
3. 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。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，每个给予10万元奖励；对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，每个给予5万元奖励；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但评审未通过的区内企业，每个给予2万元资助，累计资助金额不超4万元。

4. 鼓励引进外地高新技术企业。对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一次性给予补助10万元。

二、鼓励企业申请专利

鼓励在茂名高新区注册经营并依法纳税的企业开展自主核

心技术攻关：

1. 对新申请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给予每项一次性资助 0.1 万元，新授权发明专利给予每项一次性奖励 0.3 万元。
2. 对新提交 PCT 专利申请并取得国际检索报告的专利权人给予每项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三、资金申报审批程序

1. 区科技创新局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审核。
2. 区科技创新局将申请材料提交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，批准后在高新区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3. 公示期满无异议，由区科技创新局和区财政社保局根据公示内容，联合发出奖补名单的通知。
4. 区财政社保局根据奖补名单通知办理奖补资金拨付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试行 3 年。

